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葶語即陳逸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苗簡字第672號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8,700元(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起訴時房屋稅現值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